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雲東街33號香港銅鑼灣智選假日酒店7樓I號及II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同一地點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有關購股協議之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訂立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在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為並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採取所有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以使根據第1(a)項決議案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或落實。」

有關有條件授出特別授權以供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之決議案

2. 「動議

- (a) 待通過第1(a)及1(b)項決議案後及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合共860,874,200股股份(作為購股協議項下之對價) (「對價股份」) 上市及買賣為條件，批准授予董事特別授權，賦予權力及授權以根據購股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對價股份予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在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為並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採取所有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以使根據第2(a)項決議案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或落實。」

有關軟件服務框架協議之決議案

3. 「動議

- (a) 待通過第1(a)及(b)項決議案後，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Taobao Holding Limited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訂立之軟件服務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在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為並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採取所有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以使根據第3(a)項決議案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或落實。」

承董事會命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沈滌凡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

附註：

1. 根據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如此委任，則有關委任須列明每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凡擁有權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或存放於持牌證券交易商(即並非直接以其本身名義記錄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東，僅有權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直接或者透過其持牌證券交易商及相關金融中介機構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其表決指示表決。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任何有關股東均須獲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登記。
6.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i)兩名為執行董事，即沈滌凡先生及汪強先生；(ii)三名為非執行董事，即吳泳銘先生、王磊先生及徐宏先生；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彤先生、黃敬安先生及黃一緋女士。